

2020年9月18日

行政命令 2020-55

**行政命令 2020-55**  
**(COVID-19 行政命令第 51 号)**

鉴于，自 2020 年 3 月初以来，伊利诺伊州一直面临着一场大流行病造成的灾难，其造成了非同寻常的疾病和生命损失，这场灾难的感染人数已达 270,000 多人，并且还在不断增加，并夺走了成千上万居民的生命；及

鉴于，在任何时候，尤其是在公共健康危机期间，州政府最重要的职能之一就是保障伊利诺伊州民众的健康与安全；及

鉴于，伊利诺伊州正在适应并应对 2019 冠状病毒疾病 (COVID-19) 造成的公共健康灾难，这种新的严重急性呼吸系统疾病通过呼吸系统传播，且继续在人群中迅速传播，而且没有有效的治疗方法或疫苗，全州的民众、医疗保健提供者、急救人员和政府所面对的压力都是前所未有的；及

鉴于，由于冠状病毒疾病 (COVID-19) 在州长灾难公告生效期间已经在伊利诺伊州内扩散，造成全州灾难的情况已经发生了变化，而且还在继续变化，这使得对病毒在未来几个月内的演变方向做出明确的预测变得非常困难；及

鉴于，冠状病毒疾病 (COVID-19) 除了造成超过 8,400 名伊利诺伊州人丧生，并对数以万计的人的身体健康造成严重破坏外，还造成了广泛的经济损失，持续威胁着全美和本州众多个人和企业的财务状况；及

鉴于，2020 年 9 月 18 日，预计冠状病毒疾病 (COVID-19) 疫情将继续传播，且未来一个月内伊利诺伊州民众将继续感受到疫情对健康和经济的影响，本人宣布伊利诺伊州的所有县为灾难区；及

鉴于，为了应对上述流行病危机和公共卫生危机，我认为有必要重新发布行政命令，即行政命令 2020-03、2020-04、2020-07、2020-08、2020-09、2020-11、2020-12、2020-15、2020-16、2020-17、2020-20、2020-21、2020-22、2020-23、2020-24、2020-25、2020-26、2020-27、2020-28、2020-29、2020-30、2020-34、2020-35、2020-36、2020-41、2020-42、2020-43、2020-45、2020-47、2020-50、2020-51 和 2020-54，并特此纳入这些行政命令的条款；

因此，根据我作为伊利诺伊州州长被赋予的权力，以及《伊利诺伊州宪法》、《伊利诺伊州应急管理局法案》(Illinois Emergency Management Agency Act, 20 ILCS 3305) 第 7(1) 条、第 7(2) 条、第 7(3) 条、第 7(8) 条、第 7(9) 条和第 7(12) 条的规定，并根据州公共卫生法赋予的权力，我特此命令如下，并于 2020 年 9 月 18 日起生效：

**第 1 部分：重新签发行政命令。**

根据本行政命令 2020-55，重新签发行政命令 2020-03、2020-04、2020-07、2020-08、2020-09、2020-11、2020-12、2020-15、2020-16、2020-17、2020-20、2020-21、2020-22、2020-23、2020-24、2020-25、2020-26、2020-27、2020-28、2020-29、2020-30、2020-34、2020-35、2020-36、2020-41、2020-42、2020-43、2020-45、2020-47、2020-50、2020-51 和 2020-54，具体如下：

**行政命令 2020-04 (关闭詹姆斯·R·汤普森中心 (James R. Thompson)；免除州雇员的病假要求)：**

重新签发行政命令 2020-04 的第 2 条和第 3 条，且有效期延长至 2020 年 10 月 17 日。第 2 条中的内容均不妨碍中央管理服务部 (Department of Central Management Services) 在詹姆斯·R·汤普森中心 (James R. Thompson) 为国家雇员、处理国家事务的公众以及光顾商业和美食广场的公众指定具体的出入口和控制交通流量。

**行政命令 2020-07（面对面会议要求）：**

行政命令 2020-07 的第 6 条已被行政命令 2020-33 和行政命令 2020-44 修订，现重新签发，且有效期延长至 **2020 年 10 月 17 日**。

**行政命令 2020-08（州务卿运营部（Secretary of State Operations））：**

行政命令 2020-08 的第 3 条、第 4 条和第 5 条已被行政命令 2020-39 和行政命令 2020-44 修订，现重新签发，且有效期延长至 **2020 年 10 月 17 日**。

**行政命令 2020-09（远程医疗）：**

重新签发经行政命令 2020-52 修订的行政命令 2020-09 的全部内容，且有效期延长至 **2020 年 10 月 17 日**。

**行政命令 2020-11（伊利诺伊州惩教部通知期）：**

重新签发行政命令 2020-11 的第 4 条，且有效期延长至 **2020 年 10 月 17 日**。

**行政命令 2020-12（卫生保健工作者背景调查；伊利诺伊州少年司法部通知期）：**

重新签发行政命令 2020-12 的第 1 条和第 3 条，且有效期延长至 **2020 年 10 月 17 日**。

**行政命令 2020-15（暂停执行《伊利诺伊州学校法》（Illinois School Code）相关规定）：**

重新签发行政命令 2020-15 的第 5 条、第 6 条、第 7 条、第 8 条和第 9 条，且有效期延长至 **2020 年 10 月 17 日**。

**行政命令 2020-16（暂停保安服务的课堂培训要求）：**

重新签发行政命令 2020-16 的第 2 条，且有效期延长至 **2020 年 10 月 17 日**。

**行政命令 2020-03 和 2020-17（大麻申请截止日期与申请）：**

经由行政命令 2020-18 修改过的行政命令 2020-03 和 2020-17，现重新进行签发，并按照行政命令 2020-18 的规定继续有效。

**行政命令 2020-20（公共援助要求）：**

重新签发行政命令 2020-20 的全部内容，且有效期延长至 **2020 年 10 月 17 日**。

**行政命令 2020-21（伊利诺伊州惩教局囚犯之出狱假）：**

重新签发行政命令 2020-21 的全部内容，且有效期延长至 **2020 年 10 月 17 日**。

**行政命令 2020-22（《儿童保育法案》（Child Care Act of 1969）项下的安置；《卫生保健工作者背景调查法》（Health Care Worker Background Check Act）项下的指纹提交）：**

重新签发行政命令 2020-22 的保留条款以及第 4 条和第 5 条，且有效期延长至 **2020 年 10 月 17 日**。

**行政命令 2020-23（伊利诺伊州金融与专业监管局针对从事灾难响应工作的持牌专业人员采取的措施）：**

重新签发行政命令 2020-23 的全部内容，且有效期延长至 **2020 年 10 月 17 日**。

**行政命令 2020-24（伊利诺伊州公共服务部法医治疗计划；伊利诺伊州社会服务部雇员调查）：**

重新签发行政命令 2020-24 的全部内容，且有效期延长至 **2020 年 10 月 17 日**。

**行政命令 2020-25（债款扣押和工资扣除）：**

行政命令 2020-25 经以下修订，现重新签发其全部内容，且有效期延长至 **2020 年 10 月 17 日**。

第 1 条。在《州长灾难公告》生效期间，暂停适用《伊利诺伊州民事诉讼法》（Illinois Code of Civil Procedure, 735 ILCS 5/12-705, 735 ILCS 5/12-805 和 735 ILCS 5/2-1402）第 5/12-705 条、第 5/12-805 条及第 5/2-1402 条中关于允许送达债款扣押传票、工资扣除传票、或送达已查明的消费者债务人或消费者第三债务人资产的传讯的各条款的规定。

第 2 条。尽管有上述规定，本行政命令中的任何内容均不得解释为适用于家庭抚养义务，包括子女抚养和配偶赡养义务，也不得解释为适用于根据《工资支付和征收法》（820 ILCS 115）、《最低工资法》（820 ILCS 105）或《现行工资标准法》（820 ILCS 130）所执行的程序。

**行政命令 2020-26（医院能力）：**

重新签发行政命令 2020-26 的第 2(e)条、第 6 条、第 7 条、第 8 条、第 9 条和第 10 条，且有效期延长至 **2020 年 10 月 17 日**。

**行政命令 2020-27（冠状病毒疾病（COVID-19）检测呈阳性的遗体）：**

重新签发行政命令 2020-27 的全部内容，且有效期延长至 **2020 年 10 月 17 日**。

**行政命令 2020-28（工业射线照相认证书）：**

行政命令 2020-28 经以下修订，现重新签发其全部内容，且有效期延长至 **2020 年 10 月 17 日**。

第 2 条。对于在《州长灾难公告》生效期间到期或即将到期的任何工业射线照相技师认证书或工业射线照相学员认证书，伊利诺伊州应急管理局核安全司（IEMA-DNS）可通过行政方式把工业射线照相技师或工业射线照相学员的现有认证书有效期限延长 90 天，最长不超过最初的 5 年或 2 年期限到期后的六九个月，以便为个人留出时间达到考试标准。工业射线照相技师或工业射线照相学员应满足伊利诺伊州应急管理局核安全司提出的所有其他要求。

**行政命令 2020-29（专业人士保险许可证的当面授课或考试）：**

重新签发行政命令 2020-29 的全部内容，且有效期延长至 **2020 年 10 月 17 日**。

**行政命令 2020-30（申请住宅租户驱逐行动；执行住宅租户驱逐令；到期的领事身份证明文件；通过电子方式向伊利诺伊州人权委员会提交文件）：**

经行政命令 2020-48 和行政命令 2020-52 修订后的行政命令 2020-30，现重新签发其全部内容，且有效期延长至 **2020 年 10 月 17 日**。

**行政命令 2020-34（大麻要求）：**

重新签发行政命令 2020-34 的全部内容，且有效期延长至 **2020 年 10 月 17 日**。

**行政命令 2020-35（伊利诺伊州公共卫生部监管活动）：**

重新签发行政命令 2020-35 的第 14 条、第 15 条、第 16 条和第 17 条，且有效期延长至 **2020 年 10 月 17 日**。

**行政命令 2020-36（结婚许可）：**

重新签发行政命令 2020-36 的全部内容，且有效期延长至 **2020 年 10 月 17 日**。

**行政命令 2020-41（体育博彩）：**

重新签发行政命令 2020-41 的全部内容，且有效期延长至 **2020 年 10 月 17 日**。

**行政命令 2020-42（州嘉年华会）：**

重新签发行政命令 2020-42 的全部内容，且有效期延长至 **2020 年 10 月 17 日**。

**行政命令 2020-43（第四阶段社区重振令）：**

行政命令 2020-43 经以下修订，现重新签发其全部内容，且有效期延长至 **2020 年 10 月 17 日**。

**4.豁免情况。**

- a. **自由从事宗教活动。** 本行政命令并不限制自由从事宗教活动。为了保护宗教领袖、教职人员、教友和来访者的健康和​​安全，鼓励宗教组织和礼拜堂应咨询并遵守伊利诺伊州公共卫生部的建议做法和准则。正如伊利诺伊州公共卫生部（IDPH）指南所规定的那样，目前宗教组织最安全的做法是在网上、在车内或户外提供服务（符合保持社交距离的要求和关于佩戴口罩的指南），并将室内服务限制在 10 人以内。鼓励宗教组织采取措施，保持社交距离，使用面罩，并实施其他公共卫生措施。
- b. **应急职能。** 所有急救人员、紧急管理人员、紧急调度员、法庭人员、执法和惩戒人员、危险品急救人员、儿童保护和儿童福利人员、住房和庇护所人员、军人以及其他为必需商业和运营场所而工作或提供支持的政府雇员，免受本行政命令的约束，但鼓励保持社交距离并采取推荐的公共卫生措施。
- c. **政府职能。** 本行政命令不适用于美国联邦政府，不影响州或任何市、县、镇、区或政府机构提供的服务、也不影响为确保政府机构的持续运作或为公众的健康、安全和福利提供或支持所需的一切服务。
- d. **与选举有关的职能。** 本行政命令不适用于任何选举机构、投票站或在 2020 年大选中履行相关职责或进行投票的个人。2020 年大选期间，为防止冠状病毒疾病（COVID-19）在投票站的传播，全州的公共卫生程序载于伊利诺伊州公共卫生部的指南之中，详情可在此查阅：  
<https://www.dph.illinois.gov/2020election>。

**行政命令 2020-45（大麻许可证）：**

重新签发行政命令 2020-45 的全部内容，并根据行政命令 2020-45 的规定继续有效。

**行政命令 2020-47（从学前班到 12 年级（preK-12）的当面对课）：**

重新签发行政命令 2020-47 的全部内容，且有效期延长至 **2020 年 10 月 17 日**。

**行政命令 2020-50（恢复郡县监狱向州惩戒部转移囚犯）：**

重新签发行政命令 2020-50 的全部内容，且有效期延长至 **2020 年 10 月 17 日**。

**行政命令 2020-51（大都会东部地区的疫情缓解）：**

重新签发行政命令 2020-51 的全部内容，且有效期延长至 **2020 年 10 月 17 日**。

**行政命令 2020-54（其他大都会东部地区的疫情缓解措施）：**

重新签发行政命令 2020-54 的全部内容，且有效期延长至 **2020 年 10 月 17 日**。

**第 2 部分：撤销行政命令。** 兹撤销行政命令 2020-53。

**第 3 部分：保留条款。** 如果本行政命令的任何规定或其对任何人或情况的适用性被任何有管辖权的法庭认定为无效，则该无效不影响本行政命令的任何其他规定或适用性，在该项条款被认定为无效或不适用的情况下，本行政命令的其他条款仍具有效力。就此目的而言，现宣布本行政命令的规定具有可分割性。

---

州长普利兹克（JB Pritzker）

州长于 2020 年 9 月 18 日发布

州务卿于 2020 年 9 月 18 日登记备案